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50/11-12號文件

檔 號：CB2/SS/5/11

2012年6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重組建議

2. 候任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建議開設兩個副司長職位，即政務司副司長及財政司副司長，分別分擔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工作，負責督導和協調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內地的合作，以及處理多項跨範疇的政策事宜¹。
3. 候任行政長官計劃重組政府總部架構如下 ——
 - (a) 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分擔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工作。開設新的副司長職級，月薪訂於律政司司長與政策局局長之間；
 - (b) 增設文化局，從民政事務局接掌文化和西九龍文化區的政策職能；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電影和創意產業的政策職能；以及從發展局接掌文物保育的政策職能；

¹ "設立副司長，分擔司長的工作，加大力度推動香港與內地在各領域的合作，策劃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包括金融創新、推廣旅遊、人口政策和退休保障等問題，同時加強統籌協調各政策局政策制定和推行工作。"(候任行政長官《競選政綱》第53頁"行政及政治體制"一章中政綱第8點)

- (c) 把現時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除電影及創意產業的政策職能外)改組為兩個新的政策局,即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工商及產業局將接管現時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有關航運、民航及物流的政策職能;及
- (d) 把現時的發展局(除文物保育的政策職能外)和運輸及房屋局(除航運、民航及物流的政策職能外)改組為兩個的新政策局,即房屋規劃地政局和運輸及工務局。

4. 根據上文第3(c)及3(d)段的重組建議,有關房屋及運輸的政策職能將會由政務司司長移轉至財政司司長。有關文化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科技及通訊局局長、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和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政策職能,分別載於**附錄I至附錄VI**。8個不受重組影響的政策局,其政策職能將維持不變。該8個政策局分別為公務員事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和保安局。

5. 行政會議於2012年5月4日通過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提出的重組建議。

6.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立法會可藉決議,將某一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12年5月8日作出預告,表示擬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議案,根據候任行政長官提出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自2012年7月1日起,將4名政策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予4個經重組的政策局的局長和一名新增的政策局局長(文化局局長),以及移轉兩名受影響的常任秘書長的職能。

7. 據政府當局表示,一俟決議案獲得通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會訂立命令(須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第1章附表6所載的公職人員名單,目的是加入兩個副司長的職稱,以及反映各公職人員在職稱上的改動。該命令亦將於2012年7月1日生效。

小組委員會

8. 在2012年5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譚耀

宗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分別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VII**。

9. 小組委員會曾舉行11次會議，研究有關的法例修訂及重組建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實施架構重組建議

10. 委員察悉，為了由2012年7月1日起實施新的架構，現屆政府除需要動議決議案以移轉法定職能外，還會在2012年6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建議，以徵求批准架構重組建議所引致的人手及財務影響。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通過／批准該等人手編制及財務建議，該等建議將於由立法會通過的決議所指明的職能移轉日期起生效。因此，如擬議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有關撥款批准才會生效，而撥款批准的生效日期將會與該決議的生效日期相同(即2012年7月1日)。

11. 部分委員(包括梁劉柔芬議員、劉江華議員、林健鋒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支持由2012年7月1日起實施重組建議，以便候任行政長官能推行參選期間所承諾的重點施政措施，而最終的目標是加強管治成效。他們普遍認同有需要組織候任行政長官展望的完備政府架構，使他能適時並有效地施政，以處理民生議題。這些委員指出，市民提出兩項主要關注事項，分別是香港的發展步伐停滯不前，以及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在處理跨範疇的政策上缺乏協調。公眾對新的管治團隊期望甚殷，希望他們改變現況。這些委員強調，新一屆政府應可自由制訂政府總部的架構，使候任行政長官能更有效實踐其承諾的政策目標及重點措施。

12.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包括屬公民黨的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並不支持架構重組建議。他們指出，就上兩次政府總部重組工作而言，市民期望重組的目標是加強管治成效，但結果卻與市民的期望不符，現在為推行架構重組建議，又再次要求納稅人為新設職位承擔額外支出。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檢討問責制(在本報告亦稱為"政治委任制度")，以加強對政治委任官員的問責，以及找出現有行政架構的不足之處，然後才尋求進一步擴大問責制。他們認為，候任行政長官未有對該制度的效率與成效進行任何深入檢討，便增設多一層政治委任官員，

實在是本末倒置。此外，當局應理順相關局長的政策職能，並更清晰界定政治助理的角色。這些委員認為，不應純粹為了配合候任行政長官擬於2012年7月1日實施重組建議的時間表，而要求立法會倉卒進行審議工作。吳靄儀議員亦不贊同政府當局的下述見解：擬議決議案只訂明把有關係文中公職人員的現有職稱，代以由2012年7月1日起負責相關政策的公職人員的新職稱。她認為擬議決議案涉及對相關政策的實質改動，因此應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審議相關的法例修訂。

13.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重組建議的目的包括(a)提升政治委任團隊在體察和瞭解社會及持份者意願方面的能力，使施政更貼近公眾期望；(b)就跨範疇的政策項目而言，加強協調政策的制訂與推行工作，並發展長遠規劃；以及(c)藉內地經濟快速發展的機遇，以及扶持有競爭能力的產業，加強擴展香港的經濟基礎。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解釋，重組建議應在2012年7月1日實施，使新的管治團隊的全體成員能在新一屆政府上任後的首3個月內就任，確立共同願景，以及共同安排各項工作的緩急先後次序。此舉將有助盡早制訂及推行各項政策措施，以實踐候任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作出的各項承諾。

14.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強調，重組建議的目的，並不是對政治委任制度作出根本改動。重組建議能加強施政的策劃與協調，藉此優化政治委任制度，這亦有利香港的長遠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會在短期內予以優化，並會在累積運作經驗後進行中期檢討(詳情於下文第18及19段闡述)。

15. 因政府總部重組建議而引致的額外人手開支預計約為每年62,466,000元至63,182,000元。小組委員會察悉，按照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就第四屆政府政治委任官員提出了擬議薪酬條款，包括把現金薪酬調高8.1%。

16. 委員普遍反對調高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建議，認為加薪應以表現為依據。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民意普遍反對這項建議。

17. 政府於2012年6月5日宣布擱置調升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建議。候任行政長官亦宣布，下屆政府全體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將凍結在現今水平，即於2009年自願減薪5.38%後維持至今的水平。

檢討政治委任制度

18. 因應部分委員強烈籲請當局就現有制度進行檢討，候任行政長官承諾會在累積兩年經驗後，就政治委任制度進行中期檢討，以便——

- (a) 歸納及總結過去多年來實施政治委任制度的經驗；
- (b) 研究公眾對政治委任制度的期望與實況之間出現的落差；
- (c) 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做法和經驗，提出對政治委任官員問責的要求和標準，並制訂獎懲制度、相關政策和措施；及
- (d) 就進一步優化政治委任制度，例如薪酬調整機制、聘用程序、離職後的就業安排及"旋轉門"機制，提出建議。

19. 至於優化政治委任制度的短期措施，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新一屆政府期望所有司局長均會走入民眾，掌握民情，吸納民意，並會與政黨和立法會議員溝通，加強互信，提高政府的認受性。候任行政長官承諾每年都會走訪18區最少一次，並要求各司局長跟隨其做法，以拉近政府與民眾之間的心理距離、地理距離和政策距離。在聘任政治委任官員時會用人唯才。為避免人才錯配，並確保各政策局的政治委任團隊理念一致，背景和能力互補，局長會參與挑選其政策局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亦要為其團隊的表現負責。此外，新一屆政府會為政治委任團隊訂立整體及個別工作目標，讓政治委任團隊及個別官員都清晰知道政府對他們在履行政策承諾時的期望和要求。

20. 部分委員重申其意見，認為問責制已推行超過10年，但該制度並未對政府當局的運作效率帶來重大改善。當局明顯有需要就該制度進行全面而深入的檢討。對於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現行規管制度、政治委任官員的現行利益申報安排，以及"旋轉門"機制，屬民主黨的議員表示極大保留。他們強調，除物業按揭外，政治委任官員目前無須申報其個人債務及法律責任，此安排實在極不理想。他們強烈認為應引入獎懲制度，使政治委任官員按其表現承擔不同程度的政治責任。此外，所有優化措施應在任命第四屆政府的政治委任官員之前制訂，以便把該等措施納入他們的僱傭合約內。

21. 政府當局表示，已經檢視《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並會在諮詢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後，就《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作出適當修訂，令經修訂的《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適用於第四屆政府。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亦向委員保證，候任行政長官會與其管治團隊的成員討論，若在進行中期檢討後引入新增的規定，他們是否同意將來上任後須受這些新增規定所規限。

22. 部分委員(包括屬民主黨的議員)認為，應按《公務員守則》的方向修訂《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以期處理後者的下述不足之處——

- (a) 與首長級公務員的離職後就業規管期比較，政治委任官員目前為期一年的離職後就業規管期屬過短；
- (b) 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無約束力；
- (c) 該守則未能有效防止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獲取延後利益；及
- (d) 政治委任官員無須申報其個人債務及法律責任。

23. 政府當局解釋，對首長級公務員及政治委任官員分別施加不同的離職後就業規管，是因為政治委任官員的任期較短，且不享有任期保障或任何約滿酬金／退休福利。現行規管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機制應求取平衡，一方面能吸引政治人才加入管治團隊，同時亦施加合理的規管期，因為這些官員在離任後或需要另覓工作。根據《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政治委任官員不得參與任何與政府有關的游說活動，亦不得在任何牽涉或針對政府的索償、訴訟、索求、法律程序、交易，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雖然當局會考慮有關收緊政治委任官員現行申報規定的建議，但就檢討政治委任制度下的離職後就業安排及"旋轉門"機制所作的全面公眾諮詢，則應由下屆政府於任期中進行。

24. 李永達議員並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並指出部分政治委任官員已在任近10年，他們於任內所接觸的重要及機密資料，較高級公務員為多。

建議增設兩名副司長

25. 根據架構重組建議，政務司副司長專責協助政務司司長統籌發展人力資源，滿足香港經濟社會各領域對人力的需求，以及維持香港在21世紀人才競賽年代中的競爭力。財政司副司長專責協助財政司司長發展經濟，制訂產業政策、為香港創造財富，以及為香港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政務司副司長及財政司副司長的具體政策職能分別載於**附錄VIII**及**附錄IX**。

26. 部分委員(包括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支持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的建議，理由是此項建議有利於長遠規劃香港的經濟發展，並可改善在跨範疇的政策事宜上協調各政策局的工作，以取得預期的工作效果。

27.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包括屬民主黨的議員、屬公民黨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在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之下分別開設這兩個新職位。他們認為，要妥善協調政府政策的制訂及推行工作，不一定需要增設多一個管理層級。另外，建議增設的兩個副司長的工作，無可避免會與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工作造成某種程度的重疊，並且可能會在決策上造成延誤，因為局長的決策需要經過額外一個管理層級。這些委員認為此項建議屬"架床疊屋"。對於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後，新政府架構的層級制度及日後司長與局長之間的關係，他們表示深切關注。

28. 據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政務司司長依然是各政治委任官員之首，並會繼續每周主持政策委員會會議，與全體局長商討及協調重大的政策制訂工作。政務司司長會每年與財政司司長為財政預算案的資源分配訂立緩急先後次序。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並不影響各局長與兩名司長的接觸和溝通，也不會削弱政務司司長監督政府總部的角色。兩名副司長都有明確的職責，同時直接督導2至3個與其職責有密切關連的政策局的運作。

29. 部分委員(包括張文光議員及李永達議員)質疑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職務劃分背後的理據。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解釋，房屋及土地供應與財政司司長的工作範疇相關，因為土地拍賣屬公共財政來源；土地規劃屬現時的發展局轄下的政策範疇，而發展局向財政司司長負責；向財政司司長負責的政策局所執行的職能大致上屬可帶來政府收入的範疇。

30. 張文光議員亦質疑建議開設財政司副司長職位的理據，因為財政司副司長將會負責的職務包括落實與內地當局簽訂的經濟合作協議，按照國家五年規劃綱要所載統籌有關的政策制訂和推行工作，以推動香港發展等；這些職務應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執行。

31.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建議開設的財政司副司長職位將有助與中央及省級的內地當局加強合作，以及協調制訂和推行有關經濟發展及產業發展的政策。財政司副司長將負責統籌候任行政長官在政綱中提出的相關措施，並與相關政策局及駐內地辦事處共同制訂工作計劃。財政司副司長會以司級官員身份領導與內地對口單位的協商。財政司副司長將負責按照國家五年規劃綱要，制訂相關產業政策，支持工商業，發展航運、民航、物流和旅遊產業，推動科技及通訊業和專業服務的發展。新的工商及產業局將繼續牽頭與商務部就進一步擴展《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進行磋商。其他政策局仍舊各按其政策範疇與內地對口單位溝通及跟進。

32.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兩名副司長應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以免在決策過程中出現樽頸。然而，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政務司副司長專責協助政務司司長統籌發展人力資源，滿足香港經濟社會各領域的需要。具體工作包括人力規劃，以免人力資源錯配；提升教育水平及文化素養；為人口老化作準備，策劃醫療及養老服務、退休保障；制訂青年和兒童政策，規劃福利服務等。政務司司長將更專注於需要較長遠規劃的跨範疇政策事宜，例如處理貧窮問題及推動可持續發展。鑒於市民大眾期望當局加強協調不同政策局處理跨範疇的政策事宜，兩名副司長的協調統籌工作因此會以目標為本，不一定只局限於其直接管轄的政策局。

33. 部分委員(包括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深切關注到，開設兩個副司長職位的建議是否合憲合法，以及兩名副司長可以行使的權力範圍。他們指出，副司長屬主要官員，職級在局長之上，而司長可將其權力轉授予副司長。這兩名副司長可向並非其直接管轄的局長發出指示。然而，擬議決議案並不會將任何法定職能授予兩名新設的副司長。這些委員認為，本地法例中實際上並無任何法律理據，支持有關開設副司長的建議。他們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向小組委員會清楚解釋兩名副司長將會行使的權力範圍，以及授予該等權力的程序。

34. 就開設副司長的職級及職位是否合憲合法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行使職權，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以及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亦有提及副司長的職級。行政長官獲賦權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各主要官員，當中包括副司長。因此，開設副司長的職級及職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8條訂明，財委會可核准由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修改開支預算的建議。財委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當局有關開設新職級及／或新職位的建議，並就該等建議向財委會提出建議。政府當局已根據上述程序，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以因應政府總部架構重組而作出人事編制上的改動，包括增設副司長的職級及職位。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3條，"公職人員"指任何在香港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因此，當財委會核准開設兩個副司長的職位及中央人民政府按照《基本法》及行政長官的提名，任命有關人士為副司長，擔任副司長的人士即屬"公職人員"。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43(1)條，如有需要，指明公職人員可轉授給另一公職人員，行使該名指明公職人員根據某一條例獲授予的權力或獲委以的職責。因此，開設副司長的職級及職位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及本地法律。

35. 政府當局並解釋，政府架構(包括各司／局／署之間的層級及關係)並非由法例訂明，而是由政府按實際需要不時調整。大部分公職人員均履行行政職務(相對於法定權力或職責而言)，然而其職位不一定在本地法例中確立。舉例而言，在法規中，並沒有就大部分常任秘書長行使行政職能訂定明訂條文。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指出，根據現行法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一般是賦予或委予有關機構的首長，再由機構首長憑藉香港法例第1章第43(1)條轉授其下屬，以行使該等權力及執行該等職責。在首長缺勤期間，署任其職務的副手會執行首長的法定職能。有關兩名副司長的法定權力及職責的擬議安排，與現行的做法一致。政府將會按其內部運作處理轉授行政職務的安排，此事應交由政府當局處理。

36.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43條，公職人員(包括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及職責可予轉授。第43(1)條訂明，凡條例向指明的公職人員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公職人員可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亦可轉授給當時擔任指明的公職人員所指定職位的人，代他行使這些

權力或執行這些職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43(4)條在憲報刊登的法律公告所指定的指明公職人員，可獲得這項轉授權。有關公告屬一項附屬法例，須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即使在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43(4)條刊登的法律公告中對某名公職人員作出指定，該名公職人員不能把其訂立附屬法例或聆訊上訴的權力轉授。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43(1)條獲轉授的公職人員，可代指明的公職人員行使某條例指明的權力或執行有關職責。獲轉授的人員須負責任，猶如他是指明的公職人員一樣，而行使這些權力或執行這些職責同樣須受法庭審核。

37.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進而表示，《公職指定》(第1章，附屬法例C)載列各公職的職稱，以及分別授予其權力或委以其職責的相應條例名稱(一如依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43(4)條刊登的法律公告所指明者)。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43條作出的指定，只訂明獲准轉授其權力或職責的指明公職人員，而不會訂明獲轉授權力的公職人員。根據《公職指定》的附表所載述的法律公告，政務司司長²和財政司司長³已獲指定，以執行若干條例。該附表的效力，是讓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可把他們在該等條例下的權力及職責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然而，在香港法例中未能找到例子，以確定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曾否轉授其法定權力及職責；或若曾作轉授，獲轉授有關權力及職責的公職人員為何。

38. 張文光議員認為，兩名副司長將會行使的權力應藉法例授予。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對關乎移轉／轉授法定職能予兩名副司長的法律框架的觀察所得，與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觀察所得一致。然而，認為無需藉香港法例第1章第54A條下的決議向副司長授予任何該等職能，屬一項政策決定。這是由於兩名副司長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行政長官及司長制訂長遠規劃、統籌政策的制訂和推行，以及協助督導相關的政策局。執行這些職責，基本上不涉及行使法定權力，因此不需要把司長的法定權力移轉予兩名副司長。若確實需要行使指明的法定權力，亦可由已獲賦權的公職人員行使該等權力，或憑藉香港法例第1章第43(1)條向副司長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

39. 部分委員(包括梁劉柔芬議員、王國興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指開設兩個副司長職位的建議合憲合法的立

² 舉例而言，政務司司長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第13條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寬免離境稅。

³ 舉例而言，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8(3)條有權剔除若干資料，使之無須於在公司大會上提交省覽的公司帳目中披露。

場。他們並認為，立法會不應插手政府內部在轉授行政職務及工作分配方面的安排。

40. 吳靄儀議員及梁家傑議員重申，他們關注到，開設兩個副司長職位的建議，旨在制衡甚或削弱日後的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權力。余若薇議員詢問，是否必須接納整套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還是可以接納其中部分建議。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下屆政府的目標，是爭取立法會批准整套架構重組建議，以便任命新一屆管治團隊，並方便處理相關事宜。部分委員(包括屬民主黨的議員及屬公民黨的議員)認為，由於增設兩名副司長的建議備受爭議，應從架構重組建議中刪去該項建議。

建議設立文化局

41. 根據架構重組建議，擬設的文化局會經政務司副司長向政務司司長負責。文化局會接掌目前隸屬民政事務局的文化科及西九工程策劃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創意香港，以及發展局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此外，文化局會與教育局合作，制訂周詳的計劃，在學校內外推動藝術教育，並會與區議會合力在地區層面推廣藝術節目。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表示，設立文化局後，須新設文化局局長一職，以接掌從各有關政策局移轉至文化局的文化政策職能，並為推動有關工作增添動力。

42. 余若薇議員注意到，擬設的文化局不會獲授予新的法定職能，以推行下屆政府的新政策措施。她關注到，新的文化局若只行使民政事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發展局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將不能有效履行職務。

43. 劉江華議員表示，鑒於土地運用及規劃設於向財政司司長負責的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所管轄的政策範疇之下，他質疑向政務司司長負責的新設文化局局長，是否有足夠權力履行文物保育方面的政策職能。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按發展局局長所述，各項相關政策(例如宣布將某處定為古蹟)早已確立。在地政總署的支援下，新的文化局可按照既定政策工作。

44. 委員察悉，擬議決議案第(1)(d)段及附表3列明因民政事務局重組而須移轉有關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擬議決議案第(1)(e)段旨在將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內擔任當然成員的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文化及康樂)(這是一個過時的職銜)，由文化局局長取代。

改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45.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表示，為了充分肯定工商業和科技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以及提供更專注的高層次倡導以發展香港的貿易及主要服務行業，建議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改組為兩個新的政策局，即科技及通訊局和工商及產業局。新設的科技及通訊局將負責推動香港的創新科技和通訊。新的政策局由現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通訊及科技科改組而成(除將由新設的文化局接掌的創意香港外)。為此，當局須設立一個新的局長職位，稱為科技及通訊局局長。

46. 小組委員會察悉，新的工商及產業局負責工商政策，以及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產業的發展。考慮到民航、航運及物流與其他經濟環節(例如旅遊、進出口)密不可分，當局建議將民航、航運及物流服務的政策職能由運輸及房屋局移轉至新的工商及產業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改稱為工商及產業局局長。新設的工商及產業局下設兩科，即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和工商科，後者改組自現有的工商及旅遊科(除旅遊業事宜移轉至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外)。每科各由一名常任秘書長領導。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提供全方位支援，推動香港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各業發展，以提升競爭力及增加市場佔有率。工商科將負責現有的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職能(除旅遊業事宜移轉至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外)。工商科亦協調推動CEPA，尤其是服務貿易及專業服務方面，以期促進香港成為國際貿易及服務行業中心。

47. 部分委員質疑，當局基於甚麼理據，建議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及《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之下的法定職能，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至科技及通訊局局長。他們認為有關的職能應移轉至新設的文化局局長。

48. 政府當局解釋，就某些行業而言，把規管和促進發展的職能分開以收制衡之效，是當前大勢所趨。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與電影檢查的職能，現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負責。隨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移轉至新設的科技及通訊局，有關的法定職能亦應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至科技及通訊局局長。另一方面，設立創意香港的目的，是支持有利創意產業(例如電影業)發展的項目，因此，創意香港將會移轉至新設的文化局之下，因為文化局將負責推動香港的文化和創意產業的發展。

49. 李永達議員詢問，當局基於甚麼理據，把《東涌吊車條例》(第577章)移轉至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政策範疇之下，而非新設的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政府當局解釋，東涌吊車被視為旅遊景點，而非公共交通工具。

改組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

50.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表示，為使政府能有效回應市民對增加房屋供應的訴求，建議將現有發展局轄下的規劃及地政科與現有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房屋科／房屋署合併，成為新的房屋規劃地政局。房屋事務及土地供應同由一個政策局負責，在公營房屋及私營房屋的土地供應時間方面，協調工作將更為順暢。此外，新的房屋規劃地政局也負責長遠房屋策略、市區重建，以及樓宇維修及安全等政策職能。此外，亦建議將現有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運輸科(除移轉至工商及產業局的航運、民航及物流的政策職能外)與現有發展局轄下的工務科(除移轉至新設的文化局的文物保育政策職能外)合併，成為新的運輸及工務局。運輸及工務局將負責進一步改進公共交通服務的質素、檢討票價、加快推行十大主要基建工程、更新及推行鐵路發展策略2000及開發環保運輸等。

51.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把土地規劃和房屋的政策範疇結合起來的建議，是經諮詢有關政策局的高級管理層之後作出的，當中亦考慮了這些政策局的運作經驗，以便在制訂政策方面有最佳的協調。

52. 委員詢問把房屋及土地規劃的政策範疇由政務司司長移轉至財政司司長的相關考慮因素為何。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解釋，房屋事宜與財政司司長相關，因為土地及規劃現時屬發展局的政策範疇，而發展局向財政司司長負責；財政司司長一直主持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則負責統籌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以增加房屋土地供應。

53. 委員察悉，擬議決議案第(1)(f)段和附表4列明，因運輸及房屋局重組而須移轉有關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擬議決議案第(1)(g)段旨在將《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第2A(5)條內有關運輸局局長的提述，由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取代。據政府當局表示，該條文在1992年修訂，是為了讓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可在2003年及以後，申請延續其經營權。具體來說，該公司可根據該條文，在現有經營權有效期屆滿前最少一年，要求延續其經營權。政府當局建議將其中有關政策局局長的提述更新，即刪去"運輸局局長"，代以"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根據第1章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54. 委員並無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對擬議決議案提出疑問。小組委員會不會對擬議決議案動議任何修正案。

修訂香港法例第1章附表6的命令擬稿

55.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修訂香港法例第1章附表6的命令擬稿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62(3)條訂立。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62(1)條，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以訂立附屬法例、作出委任、發給指示、發出命令、授權作任何事情或事項、批給豁免、減免任何費用或刑罰，行使其他權力或執行其他職責，所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由第1章附表6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示明行使或執行。第62條可視為具下述作用的條文：根據第62條，行政長官的若干作為可經由附表6所指定的公職人員的簽署明示予以證明。政務司副司長及財政司副司長均屬該命令擬稿所指定的公職人員。

56. 委員並無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對該命令擬稿提出疑問。

徵詢意見

57. 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14日

文化局局長的政策職能

將由現時民政事務局局长移轉的職能

1. 制定全面文化政策推廣文化活動和交流，培養人才與文化團體，吸引社區參與，為香港發展成為文化中心，提供開拓硬件和軟件。
2. 監督西九龍文化區的發展。
3. 督導並策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文化藝術有關的工作。
4. 與有關團體合作，共同於校內及校外推廣藝術教育。
5. 與各區區議會攜手，在地區層面推廣藝術活動。

將由現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长移轉的職能

6. 制訂及推行政策以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及把香港發展成區內的創意之都。
7. 督導並策劃創意香港的工作。

將由現時發展局局长移轉的職能

8. 制訂及推行文物保育政策及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
9. 督導並策劃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工作。

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政策職能

1. 制訂措施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增強民政事務專員的功能，以協調政府各部門在地區所推行的工作和服務，以確保善用地區機遇及資源，在地區層面解決地區事務。
2. 制訂及推行相關政策：青年發展、賭博、公民教育推廣、宗教、康樂體育、法律援助、社會企業、社區建設、大廈管理及大部分與娛樂及住宿服務有關的發牌事宜。
3. 督導並策劃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康樂體育有關的服務，政府新聞處及法律援助署的工作。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政策職能

將由現時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的職能

1. 督導本港對外商貿關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投資推廣、保護知識產權、工業支援、促進貿易、競爭政策、旅遊、保障消費者權益、葡萄酒相關業務、郵政及氣象服務方面的事宜。
2. 督導及策劃旅遊事務署、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海外）、香港天文台、香港郵政、投資推廣署、知識產權署及工業貿易署的工作。

將由現時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的職能

3. 制訂及推行政策及提供全面支援以推動香港航運、民航及物流業發展，以提升競爭力及增加市場佔有率，以及增強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的航空、航運中心及物流樞紐的地位。
4. 督導及策劃民航署及海事處的工作。

科技及通訊局局長的政策職能

將由現時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的職能

1. 制訂全面的科技政策；支持科技基建發展；鼓勵政府、業界、研究及學術機構在科技研發工作上的協調；以及推動內地新興行業與香港創新科技共同發展。
2. 督導廣播、電訊、資訊科技及創新科技方面的事宜。
3. 督導及策劃創新科技署、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工作。
4. 負責香港電台的內務管理工作。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政策職能

將由現時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的職能

1. 制訂及推行房屋政策以確保充足而穩定的房屋供應，回應市民的需要。
2. 督導及策劃房屋署的工作。

將由現時的發展局局長移轉的職能

3. 評估長遠用地的需求，以確保靈活、穩定及充足的土地供應，以應付發展的需要和增強香港作為商業樞紐的競爭力，增加人均居住及工作空間與改善生活質素。
4. 達至更佳及有效的土地資源運用以應付將來因經濟轉型、人口改變及新產業發展的需要。
5. 制訂及推行政策以推廣及確保樓宇安全與適時維修，及市區更新。
6. 督導及策劃屋宇署、地政總署、土地註冊處及規劃署的工作。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政策職能

將由現時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的職能

1. 就興建和改善本港的運輸基礎設施，作出規劃和予以落實，以進一步加強香港的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的交通接駁及融合。
2. 改善公共交通服務的質素和加以協調，及檢訂票價，從而進一步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
3. 擴大鐵路網絡及協調其他交通服務，及探討有助環保的運輸模式。
4. 有效地管理道路的使用，減少交通擠塞，並促進道路安全。
5. 督導及策劃路政署及運輸署的工作。

將由現時的發展局局長移轉的職能

6. 確保有效規劃、管理和落實公營部門基建發展和工務計劃。
7. 督導及策劃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及水務署工作。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自2012年5月23日起) 陳偉業議員(至2012年5月16日)

(總數：31名委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李家潤先生

日期

2012年5月23日

附錄 VIII

政務司副司長

職責說明

職級：副司長(非公務員職級)

直屬上司：政務司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協調政策的制訂和推行，尤其是有關人力資源(包括教育、人力規劃及發展、社會福利規劃及退休保障)和文化的政策。具體工作包括人力規劃，減少人力資源錯配；提升教育水平及文化素養；為人口老化作準備，策劃醫療及養老服務、退休保障；制訂青年和兒童政策，規劃福利服務等。就此，協助督導相關的決策局，即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和文化局。
 2. 按行政長官及／或政務司司長的指示，監督行政長官施政綱領中的優先處理項目，包括與人口政策和扶貧有關的項目。
 3. 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協助行政長官決策。
 4. 聯繫持份者並在制定政策時考慮其意見；及向立法會、公眾和傳媒解釋政策，並回答他們的提問。
 5. 在政務司司長缺勤期間代理其職務。
 6. 行使行政長官及／或政務司司長授予或法例賦予政務司副司長的相關法定職能。
 7. 為履行及／或協助履行以上各段所列職務而執行其他附帶及相關職務。
-

附錄 IX

財政司副司長

職責說明

職級：副司長(非公務員職級)

直屬上司：財政司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協調制訂和推行有關經濟發展及產業發展的政策，以為香港創造財富及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具體職責是支持工商業，發展航運、民航、物流和旅遊產業，及推動科技及通訊業和專業服務的進一步發展。就此，督導相關的決策局，即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
2. 按行政長官及／或財政司司長的指示，監督行政長官施政綱領中的優先處理項目，包括香港在國家發展規劃中的定位，以及透過與內地有關當局加強合作，有效落實與內地當局簽訂的各項協議。
3. 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協助行政長官決策。
4. 聯繫持份者並在制定政策時考慮其意見；及向立法會、公眾和傳媒解釋政策，並回答他們的提問。
5. 在財政司司長缺勤期間代理其職務。
6. 行使行政長官及／或財政司司長授予或法例賦予財政司副司長的相關法定職能。
7. 為履行及／或協助履行以上各段所列職務而執行其他附帶及相關職務。
